

十修凡例

我族谱牒前已九修所有规章屡经前人审定復经本届各房代表讨论鉴于社会之变革历史的发展和法制之健全取历届之精华去旧更新增删补缺则亦古人因时制宜之意也

一 本届谱牒所叙人丁跨新旧两个社会一九五零年以前以民国纪年一九五零年以后以公历纪年加干支月日时仍照旧历登计上谱

二 显亲扬名人子之志直书历史典籍之务前代出身官职均照实登载近世出身凡

有大中专文憑各种实业专家文学艺术家发明家科学家科研成果贡献杰出者官銜
级别政界自县府科员以上军界自慰官以上均列叙于谱以资奖励而诏来葉

三 妇女品格历修皆以从夫从子而得并具官职名称近代男女平等妇女由学校出
身而能博得学曆文憑蒞任职授自取官位者一律註載以示平等

四 女系原无承宗之文近因计划生育国策所在民族习俗亦须改变招郎入赘男至
女家落户改姓者称赘子不改姓都称赘婿须注明赘入者之生父母姓名住址以便考查

五 生子继子桃子养子非婚生子遗腹子依法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人不得
歧视为登載称之为便生子称某人之子继子无论同姓或异姓都称之曰继子夫妻

离异经法律判定之随母子亦称为继子均须注明某人出继入继某人养子旧历称为抚子遵从婚姻法之谓改抚子为养子养子所指无法查清生父母姓名住址者遗腹子是指父亲死亡后出生之子未滿十个月出生者称生子十一个月以后出生者称养子

六 无后者不忍付之泯滅依照旧例在取附录於本生之后本属凡有后而远赴他鄉实难详查者亦援此例暂予附敘一二代俟他届续修时无后而另有辦法及远道归来者自可接续拨正之

七 同姓不婚已成我民族之风俗理应尊崇基于历史缘故同姓通婚则已履行法律手续有之本属既往不咎兹后应尽量避免毋伤传统

八 本族移房过继务宜派别相合禁止随意提降派别淆乱尊卑而貽譏后世修谱

前所出现之舛错姑且不答书稿时必须改正以警效尤有乖昭穆

九 本姓媳妇丧夫则有遗孤仍在本姓招夫者务宜合派毋至后辈难于称呼而导致乱伦修谱前既成事实且不追究后必慎重以免貽譏后世

十 外孙入继为孙者鉴于计划生育基于国策之所在则将其女叙入谱牒注明所适夫婿住址姓名知之儿子入继

十一 男女姘居理宜禁止然事实婚姻间有出现必须促其补办法律手续如其冥顽不尊法制不讲道德者叙谱时不得以夫妇相称所生子女暂行缓登意在免除日后子女之争执纠纷

十二 在国家安定之时期作奸犯科触犯国法者谱牒中应载明政府所作的惩处决

定鉴于本人能有耻且格且当别论对于虐待父母忤逆不孝遗弃子女不尽父道者谱牒中亦应秉笔直书以警效尤

十三 急公好义孝悌耿介者为国捐躯功勋卓巨者为民除害而英勇献身者具有高尚亮节品德兼优叙谱时予以褒扬以励后辈

十四 族中有聪颖子弟学业前茅且家庭困窘者提倡在各房族中筹费资助毋致荒废人才鼓励劝学上进优化民族

十五 打谱稿之人应选拔老成慎重之人用正楷字端正书写不得潦草且无错讹稿成之后核对签名以昭慎重日后有误责归房长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讨论通过

三 修 凡 例

一 序长幼 大宗小宗之义 古人严之 雖各支有盛衰 然自 祖宗视之 一体也 茲於序居 其长者 雖单弱 必先序居 其幼者 雖众盛 必后不敢 以少加长 弟先兄 庶以体 祖宗一视 之意

一 立派行明 太祖以子姓繁盛 命名慮有重複 因为各支各编 二十字为命名之首 仿佛 古人同姓異氏之旨 后世因而合之 一 则收族之义 一 则序昭穆之意 此师古人而不泥 其法者也 今自金枝衍庆 长起 编字四十 历代挨次 命名毋得任意 纷更

一 誌坟墓 无分世之先后 地之远近 务须查清 先谱 審明 山向 或本山与各姓相联属 或 与各族 各房相联属 覈实者 俱注名某某之墓 并绘图形 万一 疑信相参 即以 疑傳疑 非

疏略也突不貽后日以爭端耳儻有墓誌碑銘必登譜籍其屋基地山俱依此例

一載承繼撫子承嗣律嚴異姓然先人既以無子擇繼一旦區之格外斬其血食殊所不忍昔元代黃潛本俞氏之子后為理學名世祖父皆封江夏夏郡公則之古人亦有然者茲准情酌理既承產承嗣即宜同其派系但於其人名下注明本姓庶本人不忘所自亦不混淆宗支

一紀絕世族內意有其先甚盛而其后乃等於六蓼不祀考古闔今為我必惻茲必照旧臚列列增入父老所傳聞生沒葬地俾百世下不致泯滅無嵇斯亦存亡繼絕之意一書人物褒崇先德固仕孝之心然傳信不傳疑貴實不貴虛我黃氏自受姓以來代有傳人然非見聞有據不敢妄傳非突有懿行可嘉不敢虛美故譜內事實雙字可信一讀仕宦顯親揚名昔人重之茲於先世仕宦旧譜已詳者依世詳載至明而后凡名登仕籍者一

并增入有未载者附於人物以为后世读书者之一劝

一表节烈柏舟志节冰雪心肝实人心风俗之厚幸也必大书特书以示来兹其温柔有德克为闺阁仪型者另列之贤女傳

一辑艺交双字片言莫非士人心血聊载一二以垂不朽一纪迁徙我县族繁人涣合修者谱内固详余未合者亦必纪载至远若各省府州县凡旧谱所有俱各详序

一不肖子孙有作奸犯科者空白一代载某以之子而隐其名或其人有子只称某人之孙非过刻也突以垂戒

一定谱式序雁行难於查阅今定以五代转世於其父名下注明子某其转世注明某乙之子今阅者开卷了然

六修凡例

一命名取字於

庙讳

御名例应恭避及干犯 祖宗与服内尊长名讳派行悉为更改书更字某不復另註原名

原字若已歿之人或易同音或加偏旁以遵功令以敬先人

一有生年而无歿年者书歿葬有歿年而无生年者书葬所不遺其歿年有生年而无歿

年葬所者书无傳确已歿者书闕有苗裔者书俟考蓋欲后人查核也

一旧谱所书伴葬如父子概以子伴父夫妇兄弟亦然爰核年数悉以先葬为主夫如同

塚曰合尊联卑曰居卑附尊曰附自至亲以及於族復称其名与分以註明之如祔远祖

除葬者本身不数逆推至所祔之祖而註其世数便易翻阅

一葬他人地者曰寓本宗妇归葬母家地或婿家地皆然书之以杜侵佔之弊

一往外葬他乡者曰族迁居异乡反葬梓里及出嫁女葬本宗地者曰归俱分晰註载

一旧谱今稿有子长於父弟长於兄者有父歿数年及母歿后方生子者有母跻中寿及父歿后方生子者其生歿年月讹舛不一悉囑本户查实更正註讹其无可考核者依本户房长所云权将生歿年月删除犹不刺目

一山向附葬左右有僅书大地名而无小地名者有书葬屋后屋前而无地名者有葬此山而讹彼山者有地名各異而书伴葬者至再至三查实注明间有地远难稽者不得已而照原稿有载某山某向而所兼倒置並有合塚而向颠倒及倒山为向悉囑本户查勘

确实更载其不知所附之祖与左右未分者俱空一白

一 所载地名有率意妄书或字典所无杜撰为用者如铁音秩书作铁净音琤书作净峻

讹崙崙讹崙桥讹砢段讹墩坳讹坳山形长直之处呼崙或讹为崙与垆山形起脊之处

曰垠或捏为埂与萁类多如是今悉遵字典正韵概不妄用

一 迁徙夫妇同往曰偕子从父随弟从兄往曰同有数子而皆往曰俱往入其籍曰流寓

无地可考者以往外统之为僧道者以出家书之随宜记载

一 妻与夫敌体者也故将某氏提列另行平格以昭敌体若侧室则直书不讳再醮者以

改造注之有子女者加后字以别之其生年删除不叙盖母则义绝也

一 旧谱列子行原配继配侧室之子分载母后间有长幼失序者兹照雁行次第总列於

后分注某出度长幼不紊且子统於父之意也

一承继之子旧谱间有以兄子弟以祖子孙者或照派更合或叙归本房此大不得已也

盖谱以序昭穆秩尊卑决不可失次而派行相对者亦照服制注明

一抚抱之子本应附於卷尾不可朦混但既承裡祀姓氏同呼祖宗同奉或历数傳入正

年久又不可过严惟注明姓氏无姓氏者注抚异姓之子则又苗裔攸分

一子行有苗裔者固必另提大书小注如兄蕃衍而弟乏嗣旧谱有遗其乏嗣弟而不自

知者今於掛牌后将乏嗣者并之但列行低一格不惟永无遗漏且更醒目

以上凡例均经参互非敢妄行而鑑阅之餘尽心竭力常若 先灵監視间有拘泥不肯

尽归画一者咎有所归阅者其曲谅之

七修凡例

一谱牒之修历有定例其意所例规条严紧周密已申明於前数修矣七修谨遵其法隨事注載又何敢妄有所加哉然族大人繁贤否不一儻不明言而切指之恐有自墮於非而不知者矣因增一二以参详之亦聊以体前人之意而发其所未发云尔

一谱以联宗属重天潢本支所由分亲疏所由别故必正其本清其源庶不至於混乱尤须视之珍藏之密乃不至於遺亡慨自五修以前世远年湮盛固不一衰亦有之間有未曾合修者亦有老谱是由收检未严之弊以至於此今届七修谨将六修总系统行调驗

籍记概以六修为宗非过严也抑以正本清源耳惟冀各房所领谱牒务珍宜惜倍重非
其以不管非其地不藏凡我族人切勿视为泛常也

一 凡並葬左右以背山面向为分别凡峻坡塄嘴冲洞沈溪莫不有背有面俱以坐山别
左右其合葬居葬祔葬书左右不书穴者言同墓也相距数尺书左右侧者言畧远也相
距丈许书左右处者不离其塋地也皆不书祔左右先已有墓后插葬其中隙地者皆书
葬附某墓左右若别一塋地而两相望即取以相证者书左右岸

一 历观争墓成讼或在自由或在他山有人所夺云及成为古塚者皆由山向有讹墓
地不合之故豈非怠忽自误深为可异者哉今近代近地之墓人各皆知详细砖矿碑誌

居多惟远代远地之墓雖叠经谱載易於失考固出谱誌多踈亦由誌碑不其務必亲詣其地细察其形逐一修整凡内誌外碑未立者必勉既立者必详不可惮烦自信以为谱載无疑矣

一生育既艰理宜立嗣然必亲兄弟之子或从兄弟之子极之同宗共派谱牒合修者誌載出继入继庶见宗支不紊本修尤必載明本生与所后父派名毋似旧谱僅載其字无所稽考故或同胞一从再从三从暨某房族兄弟之子一一詳載以免混淆难辨

一子歿立继必先书其天子其先立继后又生子者固不可以踈间亲亦不可以亲疏乱长细仍以入继之子为嗣子如已有子后又拊兄弟之子则照长勿列名或已立嗣后又

拊子则以先所继者书嗣子后所拊者书拊子即所继所拊俱同父之子亦用此例书其

载继拊虽有不同致分产业无异

一长子不得出继惟有长兄乏继祧祀将终弟虽仅有一子即宜入继长房正非可以一

类而推也又独子亦不得出继以其本生义重宗祠为大若遽出继他房已自斩其宗支

乎万一兄弟两房只有一子更无他子可立为嗣者谨遵律例兼承两房各房配氏所生之

子各归各房如两房不能并婚但一房有配偶者待其生子注明某子敍载某房亦为尽善

一幼丧父母孤立无依其伯叔抚养成立因欲立为嗣者其本生既不可无后而於抚养

伯叔又难恣然权照一子双祧例书为兼祧子

一以抚抱书抚某姓子某盖律载乞养异姓义子以乱宗族者杖六十以子与异姓为嗣者罪同其子归宗又曰遗弃儿年二三岁以下虽异姓仍听收养即从其姓但不得以无子遂立为嗣又曰同宗姦生男妇不得混入宗谱又案载以同姓不宗之子为嗣与异姓乱宗无异今於抚他姓子及双门子随母子拾遗子同姓不宗子俱曰抚或先立嗣而后有子者及有子而更抚子者俱附名於生子后非欲过辨亲疏亦以清本源也

一所载同宗抚子昭穆不清者应宜削除但有历晨既久已分产业或旧谱已载支属繁多陞派者照孙行並派者仍照兄弟行甚有降派者断归本生俱於行内注明自此以后儻有混乱宗支妄议承继者除不叙外合族同攻

八修凡例

我族谱牒自明正统丁卯初修万历癸未重修清乾隆甲子三修乾隆壬子四修道光辛卯五修咸丰乙卯六修光绪壬午七修谨将以上老谱逐一查阅历有定章所列条规森严周密前已申时矣今届八修用踵前事增立数条详列於左

一各房七长送稿到局事资熟手先由本房驻局者校阅然后发归各房参看以杜私意而昭大同

一承继宗祧务正名分凡未生子而同宗兄弟之子入继者无论亲疎俱称嗣子其初嗣子而復生子者先叙嗣子后叙生子以重继也嗣子名下注明某几子入继而於其所生者注明某几子某出继某为嗣以辨昭穆也又有本人出继同堂兄弟而原同胞兄

弟无子转将几子承继则於出继入继均注明本生兄弟某几子字样以示不失所亲也至出为他姓后者曰出抱某姓母嫁随出者曰从母出抱某姓犹冀其归宗也

一 同宗承继自应昭穆相当乃各房承继往匕不查清世系致有以尊降卑以卑踰尊者局中阅稿凡出入继注脚必核算世次如昭穆不相当谱局公义随即废归或提正重则责罚以杜后来淆乱宗支之弊

一 鬻同姓不宗及抱异姓子本应另编附谱不宜挽入正谱因念无后实人生之缺点负子亦式穀之权谋兹仍照老谱书抚书抱以别之庶苗莠不至混淆耳

一 子兼祧谨遵会典特制之条道光九年议准独子之子分祧两房然亲亲之义也若抚抱之子抚一不能抚二何得兼祧两房明明藉此霸占产业灭绝宗嗣全为利益起见

公议尽行淘汰概不登錄

一 凡妻妾及继妻有子者均於生子名下注載係某氏出夫死有子而別嫁者书改适以示母出与义绝也

一 已故无子者敍生终葬后用止字截脚以防異日攢支弊寔惟妻尚在则不注止字猶有承继之望也至其兄弟有愿以子为后者雖已注止字仍准承继

一 功名大小固族姓之光科甲原有册可稽而在營出力所保举军功藍翎各职必須驗实印扎以及捐纳贡監县丞同知各职銜必須验实执照方许登谱庶免假冒之议

此次谱牒告成共计通谱三十一册以千字文列号並注某房某地领支谱亦附列字号

注某人领均刊列於后此届草稿持存祠中以便下届稽查兼杜后日攢支扞入弊端

后之续修者宜加意焉

九修凡例

我族谱牒前已八修所有规章矩双屡经前人审订严密周详迄无窒漏后人自当率由

旧例不得聪明自用妄事更张惟时局迁流不无应机应变之处补缀数则亦古人因

时制宜之意也

一古今谱学胥以欧苏二式为主臬吾宗旧谱皆崇欧式五代转轮颇佔篇幅本届议定以宗支蕃衍卷牒太多改从苏式以节糜费且便於携带收藏

一各房创稿由欧转苏因未得到定式輒多讹错虽经局局内核正而事极麻烦乖误之处仍在所不免踵事者其留心修改之

一民国纪元改用新历而社会习惯多用旧历谱中世系仍照旧时习惯生歿年月均用

旧历注載以便日后易於考查

一 显亲扬名人子之志前代出身官职均照旧谱登載近世出身凡自高中以上至各大学及其化各种实业专科毕业者职官階級文職自县府科员以上军职自慰官以上证据确实者均据实详載以资奖励而诏来叶

一 妇女品级前代皆以从夫从子而得并无官职名称近世男女平等妇女由学校出身而能博到奖章蒞任授職自取官位者证据确实一律注載一示持平

一 女系原无出继之文近日民族习惯亦有以兄弟之女为女者须於本生父母下书兄弟某抚之为女於所抚父母下书女係某兄弟某儿女以示区别

一 非種之鋤古今一例旧谱及各房来稿抚抱之子不一而是始猶易於查考数傳后不无鱼目混珠之嫌本应附诸卷尾以示区别因时间关系特於亲支之后书生子几抚抱之后书生几子籍免黑白混淆之弊

一旧谱间有以亲支子雖有乖体制出继抚抱之后尚不至妨碍血统但今亦仍之抚抱之后不得继入亲支瀆乱宗盟有此不韪亟予废归而纠正之

一异姓乱宗法律所不许 先靈所不安各房如有抚异姓子及娶妻未滿八个月所生之子均书抚子如房长清查不力或糊同隐讳混入宗祧查出斥责房长外仍严格剔除

一旧有以同胞姊妹之子及妻同胞兄弟之子为后者均书抚子注明系胞姊妹某氏几子及妻胞兄弟某几子所以区别异姓示不混乱宗支也

一妇因夫死改适而有生子者宜正书并注其生年以明死者有妻及子不能无母之意其夫在无子而轻於求去者义与庙绝旧谱所载概从删削

一无后者不忍付之泯滅旧谱輒附录於本生之后本属凡有后而远赴他乡促难详查者亦援此例暂予附叙 二代俟他届续修时无后而另有辦法及远道归来者自可接续拨正之

一本届因时局关系各房徙居星散势多阻绝之嫌兹於通谱外加制首卷若干部其自

愿领取首卷以为他届合修根据者各给一部以资联络但须慎重保藏不得借给人观览致兹弊竇

一族大人蕃以后男女生故各丁另刷红蓝谱各若干册每於通谱后各附一册各房生故男女丁务必随时登记以便日后续修易於糊稿

一本属谱片告成总计通谱若干册房谱若干册仍照旧章按千字文编订号数各房挨次领取以便调查房谱不另列号

一培植子弟造就人才尤为族中急务凡族内英俊子弟赋性聪颖限於贫乏不能出外求学者族中公款公产宜酌予似助以示鼓励无使流为弃材其自初中以上毕业前予成绩碁著者尤必从优奖賚以策其进取之思

一族有父款公产除祭扫先灵修培祠墓外概须储为教育经费不得濫作别项开支其稍充裕者尤宜辦理族学收纳族中寒骏子弟俾无失学之慮以助公学之不及记类